

合同协议书

甲方：南阳市卧龙区龙王沟风景区建设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泽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民法典》、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3-26;名称：南阳市卧龙区龙王沟风景区建设发展中心2023年十里湖山露营地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阳市卧龙区龙王沟风景区建设发展中心2023年十里湖山露营地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王沟风景区

3、工程内容：

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 指标	制造 厂商	计量 单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交 货 时 间
木框帐篷酒店	/	5m*8m	合格	水麦	间	3	85100	255300	合 同 签 订 后 30 日 历 天 内 供 货 安 装 完 毕
双层帐篷酒店	/	5m*9m	合格	水麦	间	3	113600	340800	
单层帐篷酒店	/	5m*9m	合格	水麦	间	5	58500	292500	
异形帐篷酒店	/	5m*9m	合格	水麦	间	5	58500	292500	
大号帐篷酒店	/	5m*10m	合格	水麦	间	5	64900	324500	
智能太空舱(大)	/	3.3m*8.5m	合格	沐辰	个	4	176500	706000	
智能太空舱-25m ²	/	3.3m*7.5m	合格	沐辰	个	3	97600	292800	
户外整体保温移动厕所	/	1.1m*1.5m	合格	/	个	6	15500	93000	
全景玻璃帐篷	/	6m*12m +5m*5m	合格	水麦	间	1	123580	123580	
配套帐篷房屋	/	6m*18m	合格	水麦	间	2	98300	196600	

印第安帐篷	/	φ 10m	合格	水麦	顶	1	97200	97200	
万重山帐篷	/	20m*8. 6m	合格	水麦	顶	2	7310	14620	
草帽帐篷	/	φ 6m	合格	水麦	顶	5	21000	105000	
户外三角帐篷	/	3m*3m	合格	水麦	个	12	2250	27000	
金额合计(大写):叁佰壹拾陆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 3161400. 00元)									

4、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清单全部工程内容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货物出厂批号一致。

五、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包修、包换、包退。

3、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4、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货物进场及安装，并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六、合同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七、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所购物品含合格证，出厂质量检测报告)

八、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3161400.00 元(大写)：叁佰壹拾陆万壹仟肆佰元整。

九、付款方式：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组织进场施工的，可拨付项目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实行阶段性报账，经业主单位或监理公司对项目建设进度确认，可以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10%的比例拨付工程款。

3、项目完工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完善相关报账资料，拨付该项目总金额扣除3%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剩余部分。待质保期(一年)过后，经验收合格，拨付质保金(以验收时间为准)。

十、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郭延隆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2%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南阳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十二、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辩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由河南正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调解，也可向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南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五、其它

-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签订。

十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阳市卧龙区龙王沟风景区建设发展中心签订。

十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生效。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均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甲方报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一份由甲方按相关规定报河南正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其余三份由甲方留存档案。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_____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991362126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81MA469JTC3A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龙王沟风景区人民路龙城佳园东楼8号

邮政编码： 473000

法定代表人： 郭延双

委托代理人： 郭延双

电话： 15637750222

传真：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南都支行

账 号： 41050175864100000182